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易臻  
電話：02-2325-7399#55318  
電子郵件：yichen.lee@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2811171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署長張子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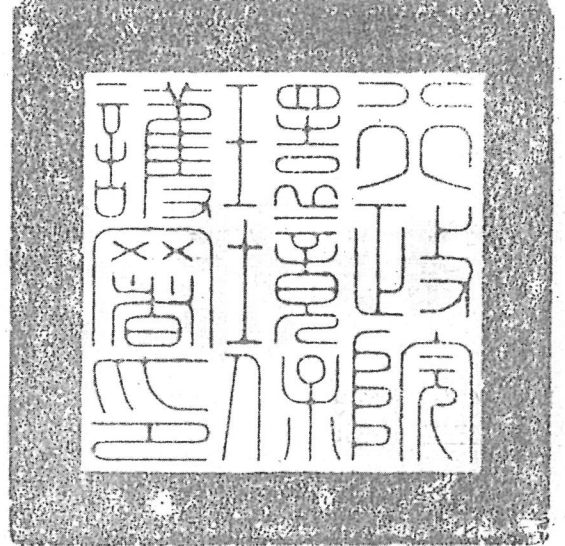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28111719 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8條、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參考國際公約及管理趨勢修正，無重大爭議，縮短公告期間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18

(四) 傳真:(02)2325-3823

(五) 電子郵件:yichen.lee@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 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訂定，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本次為配合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訂定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並增列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五項、第十四項及第二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p>	<p>法源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毒性化學物質指附表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p>	<p>為使本法列管範疇一致，配合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全氟烷基類化合物，增列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且管制濃度為全濃度，調整已納管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銦鹽、全氟辛烷磺酸銹銻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百分之零點零一為全濃度，爰修正附表一，並為利業者逐項辨識及確認，配合新增附件一正面表列一百四十七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p>